白城市公共资源

交易信息发布和数据上报核查制度

（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和数据上传工作的部署要求，确保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规范高效、数据上传真实客观，保证潜在投标人平等、便捷、准确的获取交易信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的交易项目（建设工程、政府采购、国有土地及矿业权、国有产权等）信息发布。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发布，是指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应予保密的信息以外，必须公开或可以公开的交易信息（资格预审公告、交易公告、变更公告、候选人公示、中标公示、成交结果等信息）。

第四条　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活动的监督和协调。

1. 发布要求

第五条　“白城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是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列入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交易信息的统一发布媒介。根据不同项目的行业强制性规定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媒介上发布的同一项交易信息的内容必须一致。已发布的交易信息有错漏或变动，应及时发布变更公告，变更公告发布的媒体必须与原信息公告所发布的媒体相一致。

第六条　交易信息的内容与时限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信息内容由项目单位或其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格式拟定，招标（采购）代理机构要依规对代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信息发布负主体责任。

第七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的交易信息发布截止时间统一为每个工作日11:30分，超时信息将移至次日发布，如遇节假日时间相应顺延，交易信息内各类时间节点均需相应顺延，各单位应合理安排信息发布前的准备工作，以免延误交易计划。确因特殊规定、特殊情况造成发布不及时的，须向上级平台说明原因，再进行推送。

第八条 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交易公告、公示信息标题须具有行政区域+项目名称+交易方式（交易结果）三要素组成，为便于潜在投标人阅读理解，应统一字体及文本格式 (标题：2号宋体；正文：4号宋体、2倍行距、标准字间距)。在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信息，应当按规定加盖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第九条 市本级交易项目由招标（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交易平台发起项目注册，经行政监督部门审核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照有关规定对交易信息及时性、完整性、规范性进行审核把关，然后再进行推送。除特殊规定、特殊情况外，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交易信息不得有以下条款出现：

（一）以文字形式或其他方式向交易主体（供应商、投标人、竞买人）变相表述在电子交易平台外办理交易事宜；

（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外场地组织开评标活动。

第十条 通过服务平台发布的交易信息由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分支机构负责推送，分支机构应明确组织领导、责任分工，落实专人盯守把关，发现信息资料中有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违规的地方，应当及时建议信息提供者进行修改，确保交易信息发布及时、完整、规范。在信息录入过程中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一）建设工程

1.新增招标公告与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公告发布时间及时性；

2.新增中标候选人公示页面，公示提交时间和公示开始时间及时性、一致性；

3.新增中标结果公告页面，公告标题和正文规范性、公告发布时间及时性、中标金额与价格单位准确性。

（二）政府采购

1.新增采购（资格预审）公告页面，公告发布时间及时性、公告标题和正文规范性；

2.新增更正事项页面，公告标题与正文规范性；发布时间及时性；

3.新增中标（成交）结果公告页面，首次公告时间及时性、中标价格与价格单位准确性、公告标题与正文规范性；

4.新增采购合同页面，合同金额与金额单位准确性、合同签署时间发布及时性。

（三）国有产权、土地及矿业权

信息录入核查重点参照建设工程及政府采购执行。

第三章 问 责

第十一条 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已研究开发审核纠错系统，及时纠正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和数据发布推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对因把关不严，出现的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不完整、交易数据失真、发布不及时、项目在平台之外交易等问题，实行约谈、通报、责任倒追。

各级公共资源交易管理部门要健全信息发布管理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对交易信息发布存在问题的单位开展约谈，并及时将约谈惩戒情况报送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第十二条 对信息发布存在问题的招标（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情节较轻的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给予暂缓或暂停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发布并进行通报批评，同时将问题情况记入代理机构的执业诚信记录。

（一）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中出现国名、地名等敏感信息错误；

（二）招标采购项目交易单位及金额填报前后矛盾混乱；

（三）交易信息发布时间与上传到省级平台时间不一致；

（四）以标段代码代替招标采购中标标题；

（五）公告有标题无内容；

（六）在公告内容中上传图片；

（七）招标采购项目法律依据混淆；

（八）招标、采购项目类别错位；

（九）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不一致；

（十）随意上传保密项目信息等等；

（十一）其他违反信息发布管理有关规定的。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市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